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南尔路182号及其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446,204,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章程董事长贾庆鹏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
(一)审议批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3人;
2. 董事在任监事1人,出席3人;
3. 董事马琪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达先生为公司董事	446,209,438	99.9112	是
1.02	选举贾庆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438,045,739	98.3699	是
1.03	选举杨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438,046,740	98.3699	是
1.04	选举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	438,071,041	98.3766	是
1.06	选举王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438,071,042	98.3766	是
1.06	选举王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438,071,043	98.3766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傅海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446,046,736	99.9419	是
2.02	选举李少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438,046,736	98.3699	是
2.03	选举傅海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438,071,037	98.3766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若君为公司监事	446,071,034	99.9476	是
3.02	关于选举尹纯为公司监事	438,046,736	98.3699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王达先生为公司董事	71,073,747	99.9454	
1.02	选举贾庆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63,464,048	98.7929	
1.03	选举杨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63,464,049	98.7929	
1.04	选举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	63,479,360	98.8226	
1.06	选举王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63,479,362	98.8226	
2.01	选举傅海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70,464,044	99.9294	
2.02	选举李少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63,464,046	98.7929	
2.03	选举傅海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63,479,364	98.8226	
3.01	关于选举李若君为公司监事	70,479,343	99.6720	
3.02	关于选举尹纯为公司监事	63,464,044	98.79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李少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傅海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贾庆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傅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海霞女士,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若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傅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海霞女士,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傅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海霞女士,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若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傅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海霞女士,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傅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海霞女士,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议案)。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聘任傅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海霞女士,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注册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1,423,889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3.0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

六、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价格波动、回购资金不足、回购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了预期目的。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总结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顺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达到了预期目的。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附件
附件: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3日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总结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顺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达到了预期目的。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附件
附件: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3日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总结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顺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附件
附件: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3日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总结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顺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附件
附件: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3日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总结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顺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十、回购股份的实施附件
附件: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3日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总结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顺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支持,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附件
附件:回购股份报告书全文。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3日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五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3月19日在